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佳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38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7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1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3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5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5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75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9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9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58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097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58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209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199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8元，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4元，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八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十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二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